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吉林省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吉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建成“公司”或“吉林敖东”）于2007年4月初有计划的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4月初，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进行内部自查，如实反映近几年公司内部治理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的问题及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的方案，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和具体的自查计划，积极组织开展治理专项活动。

5，6月份，公司按计划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法规和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指导文件，认真查找公司在股东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等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计划。

在以上自查活动的基础上，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专门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同时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多种联系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活动的评价和整改计划的建议和意见。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没有股东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只有几名股东通过深交所相关评议系统对公司治理予以肯定和表扬，说明公司的法人治理是相对规范的，股东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运作是认可的，也说明公司的自查是深刻的，整改时间、整改措施是可行的。

8月22日–8月24日，公司接受了吉林省证监局的现场检查。

9月20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吉证监发[2007]190号）。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吉林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总体状况良好。通过此次深入开展自查活动，公司发现以下四个方面的有关问题有待完善，针对自查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做了以下整改工作：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稿，并将该制度上报到吉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放置于巨潮资讯网站，目前已正式生效执行。

2、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董事会通过学习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文件，加强了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的认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投资决策等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越来越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将不断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做到制定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度，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核心作用，以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事迹情况，集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深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其法律意识。2006、2007年两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吉林省证监局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班，相关财务人员参加了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特别是在吉林省证监局的领导到公司现场带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技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下一步公司将结合各种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和诚实守信的意识，提高整体工作质量。

4、正确对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汲取教训，总结经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正确对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意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各项工作，汲取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教训，加强学习和组织建设，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1）建立学习相关知识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将定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各种法规，并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但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而且要在实际工作中将信息披露落到实处。

（2）明确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公司董事会向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包括子公司法人、公司组合药股东下发公司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如何传递、审核及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与深交所沟通，负责向深交所汇报拟披露的公告，经深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明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为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就需要明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子公司、分公司的责任，各单位发生重大事项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批评的，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应的责任。

通过建立规范的制度与不间断的学习，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

三、对吉林省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8月22日–8月24日，吉林省证监局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9月13日，吉林省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以下建成“整改建议”），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了以下评价意见：“你公司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等制度规定比较详细、具体，操作性较强，切合公司实际情况，并能够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完善；公司基本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能够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内控意识得到显著提高；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不存在大股东占款情况；能够严格遵守股改的相关承诺事项；能够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充分的问题”。

吉林省证监局认为公司能够对本次专项活动给予高度重视，能够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有关问题的整改，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结合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如下整改建议：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尚待进一步发挥作用；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整改建议》同时指出公司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吉林省证监局。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将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及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吉林省证监局备案。

公司将会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规范化运作意识，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认真落实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各项整改计划，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8　股票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07–040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及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并于2007年5月至9月认真开展了包括自查在内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中钢吉炭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年5月上旬，中钢吉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吉林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充分认识到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必要性，并进行了工作部署。

2007年5月16日，中钢吉炭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和时间安排。

2007年5月至6月，按照中钢吉炭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安排，严格对照证监会的具体要求和自查事项，对公司的治理情况逐项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6月29日，中钢吉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吉林监管局。

2007年7月3日，中钢吉炭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告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与建议的电话和邮箱等联系方式。

2007年9月26日，吉林省监管局对中钢吉炭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

2007年10月26日，吉林省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吉证监发【2007】223号）文件。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中钢吉炭通过严格的自查，认为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股东大会股东参与程度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不够主动。公司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情况的宣传，以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程度，从而积极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

中钢吉炭通过各个途径，向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提供了解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的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另一方面考虑到独立董事的实际情况，公司通过电话沟通、材料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使公司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充分掌握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相应作出科学判断。

3、公司的薪酬体系

公司薪酬体系存在的问题是单一性、短期性较强，这也是大多上市公司的共性问题。中钢吉炭正在积极推进公司管理层与员工的现金性薪酬与公司中长期的经营业绩挂钩，尽早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高公司员工积极性。

三、在公众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公众评价阶段，中钢吉炭没有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问题。

四、对于吉林监管局专项检查建议的整改情况

吉林省监管局于2007年9月26日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0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吉证监发[2007]223号）文件。

吉林监管局在《整改建议》中认为：中钢吉炭基本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能够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内控意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独立性强，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并能够严格遵守股改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大股东占款情况；公司透明度较高，能够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行为较为规范。

吉林监管局表示中钢吉炭能够对本次专项活动给予高度重视，能够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了整改意见。

中钢吉炭对此非常重视，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鉴于你公司曾经存在大股东占款行为，建议你公司要继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各项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禁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责任和义务，尽快研究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防止“前清后欠”行为的发生，从根本上建立起防范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

中钢集团公司于2006年6月份完成了对中钢吉炭公司的重组，从根本上解决了中钢吉炭沉积已久的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成为控股股东。自2006年以来，中钢吉炭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所带来的影响，慎重签署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提高关联交易透明度，切实保证不再发生大股东占款行为，从而维护上市公司财产完整和安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钢吉炭正在为建立防范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而努力，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关内容的调整，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相关条款，完善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占款的有效机制。

2、“鉴于你公司独立董事曾违规买入本公司股票，建议你公司要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关于证券市场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规则》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吉林监管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中钢吉炭于2007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进行了认真学习。同时，对本人及其亲属持有和买卖中钢吉炭股票的行为进行认真自查，切实提高了中钢吉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

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规则》等各项规定，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3、“你公司没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将信息披露文稿及相关备案文件报送我局。你公司今后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告相关信息后尽快将有关文件报我局备案。”

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将信息披露文稿及相关文件报送吉林省监管局备案。

4、“你公司要对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并以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不断地进行自查和提高，将公司治理活动经常化、制度化，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整改情况：

公司领导对此次治理活动高度重视，召开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强调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断的加大自查自纠的力度，让自查自纠工作系统化，使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的治理水平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关规章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规范治理意识普遍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明显改善。公司将以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07–37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0月26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通知董事。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度重视，结合山东证监局的部署，认真查找问题，接受公众评议以及监管部门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1、自查开展情况

2007年4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的公司治理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小组，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对公司治理开展自查工作。同时，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通知》精神，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

2、自查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专项治理活动的内容进行了自查，并召开了专门会议，认真分析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未按照新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及时修订；（2）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水平需要提高；（3）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有待加强；（5）公司财务核算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

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于2007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上进行公告。

二、公众评议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众评议期间，公司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上传至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司治理备查文件”专栏上，方便社会公众进行评议。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公司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未按照新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整改情况：按照整改计划的要求，公司已按照新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上述制度在2007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将于2007年11月30前报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二：关于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水平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监事会存在部分日常工作没有严格按照《监事会议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的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25日专门邀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监事会成员进行了《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此次培训使监事对《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进行了全面的学习，提高了监事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监督意识。同时，还将监事培训和公司周六培训会结合在一起，以便及时学习、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

问题三：关于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培训问题

整改情况：1、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意识，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8月已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2007年8月22日、9月4日积极参加了山东辖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培训班。

3、公司于2007年8月25日专门邀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性文件进行了培训。同时，还将培训学习的形式和公司周六培训会的学习结合在一起，以便及时学习、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

通过以上的学习，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管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问题四：关于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问题

整改情况：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制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流程、要求进行了规定。

2、2007年8月18日，公司组织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部、会计部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有关章节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学习，通过学习提高了信息披露意识。公司今后将严格履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问题五：公司财务核算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2007年8月，公司财务部、会计部对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培训进行了集中学习，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新会计准则的培训。经过学习和培训，公司财务人员对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深入了解，进一步加强了财务核算水平。

（二）公众评议阶段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应加快认股权证的发行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整改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含发行认股权证计划，该方案已于2007年5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认股权证作为公司的一次融资行为，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证监会核准，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认股权证的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尽快报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对发行认股权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和勤勉尽责意识得到增强，日常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逐步落实整改提高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并长抓不懈，持续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7–5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025,261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3.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1,890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0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1月1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11月1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4,025,261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9.11%、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1.55%和公司股份总数的7.20 %。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57,311,139	9,739,464	13.27	8.02	5.00
2	浙江金科实业有限公司	4,285,797	4,285,797	5.84	3.53	2.20
合　计		61,596,936	14,025,261	19.11	11.55	7.20

说明：此次解禁后，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19,478,928股，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将遵守特别承诺，在2008年11月1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1.68元（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1.74元(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和分红因素后凯恩股份股票的历史最高价)，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严格履行承诺
浙江金科实业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严格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380,057	59,354,796
其中：1. 国家持股	0	0
2. 国有法人持股	0	0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1,596,936	47,571,675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0	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8. 高管股份	11,783,121	11,783,121
9.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10.其他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409,241	135,434,502
1.人民币普通股	121,409,241	135,434,5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94,789,298	194,789,298

五、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

3、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07—024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078,90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1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10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0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所持悦达投资全部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2007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大股东盐城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叶仁文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诚达投资同意将所持悦达投资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协议转给叶仁文先生，叶仁文先生受让的3000万股悦达投资的股份优先上市流通。上述股权转让于2007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078,90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叶仁文	30,000,000	5.5%	27,272,259	2,727,741
2	新兴汽配	566,748		566,748	0
3	上海力信	97,800		97,800	0
4	阜宁农机	32,760		32,760	0
5	益二农机	32,760		32,760	0
6	盐城摩托	16,380		16,380	0
7	金马钣焊	32,760		32,760	0
8	中油石化	24,165		24,165	0
9	永丰印刷	3,276		3,276	0
10	悦达集团	118,258,696	21.68%	0	118,258,696
11	诚达投资	23,218,430	4.26%	0	23,218,430
12	其他社会法人股股东	1,772,796		0	1,772,796
合计		174,056,571	31.91%	28,078,908	145,977,66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家社会法人股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1,772,796股，因未归还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时代送股份，本次未申请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8,258,696	0	118,258,69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5,797,875	−28,078,908	27,718,9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4,056,571		145,977,6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1,388,617	28,078,908	399,467,5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1,388,617		
股份总额		545,445,188		545,445,188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7501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9月15日生效。根据《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将实施第四次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以2007年10月26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1月6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1月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11月6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1月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1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1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4、权益登记日2007年11月6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07年11月6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行、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889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总经理吕俊先生基于个人原因，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董事会经讨论后作出决议，同意吕俊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以上事项已按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0日